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40007 号

目录

1、鉴证报告.....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40007 号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

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袁刚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左志民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6号《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马燕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1,572,32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7.9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9,999,999.65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1,9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8,099,999.65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2月25日已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01540004《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1,422.95	21,422.9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915.00	915.00
3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13,684.44	12,162.05
4	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	5,062.20	5,000.00
5	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1,663.94	1,500.00
合计		42,748.53	41,000.00

根据《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截至2019年2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7,250,00.0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915.00	725.00
合计	——	915.00	725.00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